考场规则

一、诚信应试，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考试全过程听指令行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
二、考生在考试前须按要求准备、安装、调试相关软硬件，确保全过程网络通畅，设备正常，电量充足。

三、考生应在每科开考前30分钟入场，并根据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完成身份认证、应试环境展示等环节。

四、正式开考后不允许入场，迟到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开考60分钟后可交卷出场，入考场后，未交卷前不得离开考场。

五、考生入场后，立即关闭考试设备除考试需求外的其他功能，双机位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。考试环境保持封闭、安静，考生座位2米范围内除考试必须的设备、文具和证件外，不得留有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考试开始后，发现考试范围2米内有文字、资料或其它物品的，无论是否抄看，一律按违纪处理；发现考试范围2米内除2个机位以外的手机或其它电子产品的，无论是否开机、是否使用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，考试期间，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；不得开启其他无关软件或程序，不得缩屏、分屏或使用其他技术手段作弊。

七、开考后，考生应在答题纸规定位置正确填写相关项目。答题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书写，中途不要换笔，不得做其他任何标记，否则答题作废。答题纸应按学院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要求进行回传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八、每科考试时间为2小时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抄题后作答，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，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，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在指定时间内听指令回传答题纸。

九、考生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、离开座位、提交试卷、退出考场的，视为违纪，考试过程中，若1个机位掉线，举手示意并按指令行事，若2个机位同时掉线，考试结束，本场考试记0分，否涉嫌违纪，待下一步认定。

十、考试全过程不得录屏录音录像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和考试内容以任何方式上传网络或转发他人。

十一、考生不遵守本规则的规定，即为违反考场纪律。学院将依据相关规定，结合违纪考生的情节轻重和态度，分别予以警告、停止考试、取消成绩等现场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将给予暂停非题库考试资格一学期及以上的处理。